

外国人事法规选编

谭 健 主编

劳动人事出版社

1985年

编 者 的 话

当今各国人事制度都在向科学化、法制化方向发展。我国人事制度改革已经开始。制定和完善各项人事法规，实现人事管理的法制化，是一项迫切重要的任务。为了配合我国人事制度改革，我们编辑了《外国人事法规选编》，奉献给全国人事工作者和广大干部参考。

本书汇集的人事法规，是在研究二十个国家人事制度的过程中选择的。外国的人事法规有许多相似之处，也有许多不同之处。为了避免重复，并限于篇幅，这里只选择一些有特色、有代表性的人事法规。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各位译者积极支持，在此深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编选不周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编 者
1985年1月

外 国 人 事 法 规 选 编

谭 健 主编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交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9.75印张 498千字

1985年9月北京第一版 1985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3,900册

书号：6238·0111

定价：3.40元

目 录

日本

日本国内阁法	(1)
日本国家行政组织法	(3)
日本国家公务员法	(6)
国家公务员职阶制法	(24)
职员的任免规则	(28)
职员的惩戒规则	(45)
关于职员服务宣誓的政令	(46)
工作评定根本标准规则	(47)
关于工作成绩评定手续与记录的政令	(48)
职员的教育训练规则	(49)
日本一般职职员工资法	(50)
日本行政机关定员法	(6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简称联邦德国)

联邦德国官员法	(65)
联邦德国官员资历条例	(91)
联邦德国工资法	(110)
联邦德国官员纪律条例	(173)

印度

全印文官法	(204)
印度行政官任用条例	(205)
印度行政官通过竞争性考试任命规则	(208)
印度行政官特别任用规则	(211)
印度行政官通过提升任命规则	(213)
印度行政官通过选拔任命规则	(216)
印度行政官见习条例	(217)
印度行政官见习人员期终考试规则	(220)
印度行政官干部条例	(222)
全印文官行为条例	(224)
全印文官纪律与上诉条例	(229)

美国

美国文官法	(235)
一九四九年第五号改组计划	(239)
美国总统杜鲁门第九八三〇号行政命令	(241)
美国文官细则与具体规定	(244)

法国

法国公务员总法.....(273)

瑞士

瑞士联邦公务员法.....(282)

匈牙利

匈牙利国家行政领导和干事的资格制度条例.....(293)

匈牙利部长会议关于议会工作人员资格条件的决议.....(295)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简称埃及）

埃及国家文职工作人员法.....(297)

日本

日本国内阁法

〔内阁的职权〕

第一条 内阁行使日本国宪法第七十三条和宪法规定的其它职权。

〔内阁的组织、共同责任〕

第二条 内阁由内阁总理大臣及二十名以内的国务大臣组成。

②内阁行使行政权，对国会负共同责任。

〔分管行政事务，无任所大臣〕

第三条 各大臣按法律规定作为主管大臣分管行政事务。

②前款之规定不妨碍不分管行政事务大臣的存在。

〔内阁会议〕

第四条 内阁行政职权要召开内阁会议讨论。

②内阁会议由内阁总理大臣主持。

③各大臣可以向内阁总理大臣提出任何问题要求召开内阁会议。

〔内阁总理大臣的权限（一）——代表内阁〕

第五条 内阁总理大臣代表内阁向国会提出内阁制定的法律提案、预算和其它议案，向国会报告一般国务工作和外交关系。

〔内阁总理大臣的权限（二）——指挥、监督各行政部门〕

第六条 内阁总理大臣根据内阁会议决定的方针，指挥、监督各行政部门。

〔内阁总理大臣的权限（三）——裁定权限争议〕

第七条 主管大臣间发生权限争议时，内阁总理大臣可召开内阁会议进行裁定。

〔内阁总理大臣的权限（四）——中止权〕

第八条 内阁总理大臣可以中止各行政部门的处分、命令，听候内阁处理。

〔内阁总理大臣的临时代理〕

第九条 内阁总理大臣发生事故或出缺时，预先指定的国务大臣临时行使内阁总理大臣的职务。

〔主管国务大臣的临时代理〕

第十条 主管国务大臣发生事故或出缺时，内阁总理大臣或其指定的国务大臣临时行使其主管国务大臣的职务。

〔政令的界限〕

第十一条 政令若没有法律的委任，不能规定义务和权利。

〔内阁官房等的设置〕

第十二条 内阁设内阁官房。

②内阁官房负责内阁会议事项的整理、内阁的日常工作；负责综合调整内阁会议的重要事项和行政各部门的政策，以保持统一；掌管收集、调查内阁制定重要政策的情报工作。

③除前款工作外，根据政令规定内阁官房还要协助内阁进行工作。

④除内阁官房外，另据别法规定，内阁可设必要的机关协助内阁工作。

〔内阁官房长官〕

第十三条 内阁官房设内阁官房长官一人。

②内阁官房长官由国务大臣担任。

③内阁官房长官统管内阁官房工作，监督所属职员的服务。

〔内阁官房副长官〕

第十四条 内阁官房设内阁官房副长官二人。

②内阁官房副长官协助内阁官房长官进行工作。

〔内阁官房的职员〕

第十四条之二 内阁官房设内阁参事官、内阁审议官、内阁调查官、内阁事务官等职员。

②内阁参事官受命负责内阁会议事项的整理和内阁的日常工作。

内阁审议官受命负责综合调整内阁会议的重要事项和各行政各部门的政策，以保持统一。

内阁调查官受命负责收集、调查内阁制定重要政策的情报。

内阁事务官受命管理内阁官房的事务。

内阁参事官、内阁审议官和内阁调查官的定员由政令确定。

〔内阁官房秘书官〕

第十五条 内阁官房设内阁总理大臣秘书官三人和各国务大臣（不包括内阁总理大臣和各省大臣）秘书官各一人。

内阁总理大臣秘书官、国务大臣秘书官，分别受内阁总理大臣和国务大臣之命，掌管机密事务或临时受命协助内阁官房和其它有关部局进行工作。

〔内阁官房职员定员〕

第十六条 （取消）。

〔内阁官房的内部组织〕

第十七条 内阁官房进行工作的必要组织由政令规定。

〔内阁官房工作的主管大臣〕

第十八条 内阁总理大臣主管内阁官房工作。

日本国家行政组织法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的目的，是规定内阁领导下的行政机构组织基准和建立必要的国家行政组织，使国家行政工作有效地进行。

第二条 在内阁的领导下，国家行政组织由职责和权限明确的全体行政机关有系统地构成。

②国家行政机关要在内阁的领导下相互联系作为一个整体发挥行政机能。

〔行政机关的设置、撤销、职责〕

第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依本法设置。

②国家行政机关设府、省、委员会和厅，其设置和撤销另依法规定。

③委员会、厅、府和省可设外局。在特殊情况下，法律规定由国务大臣担任首长的委员会或厅也可设外局。

④所设行政机关如附表1。

第四条 行政机关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另依法规定。

〔行政机关的首长〕

第五条 总理府和各省的首长称为内阁总理大臣和各省大臣（以下总称各大臣），内阁法中主管大臣分管各行政工作。

②各省大臣由内阁总理大臣从国务大臣中任命，内阁总理大臣也可亲自担任。

第六条 委员会的首长称为委员长，厅的首长称为长官。

〔内部部局〕

第七条 府和省设官房和局以进行工作。

②必要时官房和局可设部。

③厅为进行工作可设官房和部。

④第三条第三款的厅必要时可不设部设局。本条第二款的规定适用于不设部设局的厅的官房和局。

⑤官房、局、部的设置及职权范围由法律规定。

⑥厅、官房、局、部可设课和相当于课的室。课和室的设置及职权范围，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政令规定。

⑦委员会依法规定设事务局。本条第三款、第五款和第六款的规定适用于事务局的内部组织。

〔附属机关及其它机关〕

第八条 第三条规定的各行政机关，除第七条规定的内部部局外，在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必要时，可根据法律规定设审议会、协议会（指第三条规定之外的谘询、调查机构等）、试验所、研究所、文教设施、医疗设施等机构。

②前款中的机构设在地方时，应遵守地方自治法（1947年法律第六十七号）第一百五十

六条的规定。

〔地方分、支部局〕

第九条 第三条的各行政机关，在工作需要时，可根据法律规定设地方分、支部局。

〔行政首长的权限〕

第十条 各大臣、各委员会的委员长和各厅的长官负责统一管理各自机关的工作，监督职员服务。

第十一条 各大臣认为需要对主管工作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或法令时，应制定出方案报内阁总理大臣召开内阁会议讨论。

第十二条 为施行法律、政令或根据法律、政令的特别委任，各主管大臣对主管行政工作有权发布各机关的命令（总理府令、省令）。

②各外局的首长有权就其机关所掌管工作向各主管大臣提出方案，要求发布第一款的命令。

③外局首长以外的各委员会的委员长和各厅长官，就其机关所掌管的工作，有权依法规定分别向各主管大臣提出方案要求发布第一款的命令。

④第一款的命令若没有法律的委任，不能设罚则、规定义务和限制国民权利。

第十三条 各委员会和各厅首长，根据法律规定有权独自发布政令、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命令以外的规则和其它特别命令。

②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适用于本条第一款的命令。

第十四条 各大臣、各委员会和各厅首长，对本机关所掌管工作需要出公告时，有权发布告示。

②各大臣、各委员会和各厅的首长有权就本机关所掌管工作，对所属机构和职员发布训令和指示。

第十五条 各大臣在主管工作方面，对地方自治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属地方政府首长管辖的国家行政工作，有权指挥、监督地方政府首长。当都道府县的知事在权限内管理、执行国事违反法令规定和主管大臣的处理时，或管理、执行国事失职时，主管各大臣根据地方自治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权对其工作发布命令或请求法院裁决，根据裁决主管大臣可代其都道府县知事进行此项工作。根据自治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内阁总理大臣有权罢免该都道府县知事。

②根据前款规定进行罢免时，内阁总理大臣应按政令规定出示公告，将罢免理由周告该都道府县的居民。

③根据地方自治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之二的规定，各大臣在主管工作方面，有权要求内阁总理大臣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基层地方政府或其首长处理工作、管理工作和执行指示的错误，改进他们的工作。

④根据前款规定，内阁总理大臣应按各大臣的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十六条 当认为各大臣根据府令、省令及第十五条的指挥监督权，对地方政府首长发布的命令、指示等有违反地方自治的宗旨时，该地方政府首长有权将其内容报告内阁总理大臣。当认为其意见有理时，内阁总理大臣应在三十日以内进行调查，然后对有关大臣发出指示或采取其它适当措施；当认为其意见没有理由时，应讲清道理，通告该地方政府首长。

②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意见不影响有关大臣发布的命令、指示等的效力。

〔政务次官〕

第十七条 各省及第三条第三款的各厅设政务次官一人。

②附表所列各省各设政务次官二人。

③政务次官协助其机关的首长——大臣进行工作，参与制定政策和规划，处理政务，在其机关首长——大臣的事先授命下，大臣有事时代行大臣的职务。

④设两名政务次官的省，各政务次官前款规定的职责及代行职务顺序，由本省首长——大臣确定。

⑤政务次官根据其机关首长——大臣的提议由内阁任免。

⑥内阁总辞职时，内阁总理大臣及各国务大臣都失去他们的地位，这时政务次官也应随之失去其地位。

〔事务次官与厅的次长〕

第十七条之二 各省与第三条第三款的各厅设事务次官一人。

②事务次官协助本机关首长——大臣工作，管理省务或厅务，监督各部、局的工作和机关工作。

③第三条第三款的厅以外的厅，在必要时可另依法规定设次长协助长官管理厅务。

④总理府、各省和各厅，在必要时可另依法规定设专职统一管理部分所管工作。

〔秘书官〕

第十八条 各省设秘书官一人。

②秘书官分别接受各大臣的命令掌管机密工作，或临时受命帮助各部、局进行工作。

第十九条 （定员，取消）。

〔内部部局职务〕

第二十条 委员会的事务局设长或次长时，应依法规定，官房设长或局、部设次长时也应依法规定。

②局、部和课分别设局长、部长和课长。

③官房、局、部或委员会的事务局，在特殊情况下要设专职统一管理部长所管工作时，或为做好工作要设相当于课长职务掌管不属于课（包括相当于课的室）的工作时，其设置、职务、定员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政令规定办理。

〔实业行政机关特例〕

第二十一条 第七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实业行政机关，对实业行政机关依法另做规定。

〔组织上的职务名称〕

第二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职务，除职阶制的职级名称外，应分别与该组织的名称一致。

日本国家公务员法

第一章 总 则

〔本法的目的及效力〕

第一条 本法的目的，是确立国家公务员即国家职员的各种根本标准（包括保护职员的福利和利益的适当措施），规定职员用民主方法选拔并指导，以使职员在执行职务中充分发挥才能，保证办事对国民既有民主又有高效率。

②本法专门规定日本国宪法第七十三条所指官员的工作标准。

③任何人不得故意违反或策划、合谋违反本法或依本法发布的命令，任何人不得故意在实行本法或依本法发布的命令时实际进行或策划进行虚伪行为。

④本法的某一规定失效或不适用时，不影响本法的其它规定和对其它关系的适用。

⑤本法的规定同以前的法律或依旧法制定的法令发生矛盾或抵触时，以本法的规定为准。

〔一般职和特别职〕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分为一般职和特别职。

②一般职包括除特别职以外的所有职务。

③特别职如下：

一、内阁总理大臣；

二、国务大臣；

三、人事官和检查官；

四、内阁法制局长官；

五、内阁官房副长官；

六、总理府总务副长官；

七、政务次官；

八、内阁总理大臣秘书（三人以内）及其它秘书（国务大臣或特别职部门首长各有一人）

九、任职须经选举或者国会两院或一院决议或同意的职员；

十、宫内厅长官、侍从长、东宫大夫、式部长官、侍从次长及法律和人事院规则指定的宫内厅其它职员；

十一、特命全权大使、特命全权公使、特派大使、政府代表、全权委员、政府代表或全权委员的代理及特派大使、政府代表或全权委员的顾问和随员；

十一之二、日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内委员会委员；

十二、日本学士院会员；

十三、审判官及法院的其他职员；

十四、国会职员；

十五、国会议员秘书；

十六、防卫厅职员（防卫施設厅总务部调停官、防卫施設厅劳务部职员和自卫队离职者就职审查会、防卫施設中央审议会、防卫施設地方审议会的委员除外）；

十七、（取消）；

十八、国家为解决失业问题而雇佣的经公共职业安定所介绍为失业者的职员和国家为公共事业当失业者雇佣的职员（其中技术员、技工、监督者及担任行政事务者除外）。

本法规定适用于一般职的所有职务。人事院有权决定某一职务是否属于国家公务员职务，是否属于本条规定的一般职或特别职。

本法规定，只要没有经过本法的修改而作出新规定，则不适用于特别职职务。

政府不得对一般职和特别职以外的工作人员的劳动发给工资和其它报酬。

前项规定，不适用于政府或政府机关同外国人签订的建立在个人基础上的工作合同。

第二章 中央人事行政机关（人事院）

〔人事院〕

第三条 内阁下设人事院，人事院必须按本法规定的原则，向内阁报告工作。

②根据法律规定，人事院负责掌管关于改善待遇和其它工作条件、劝告改善人事行政、职阶制、考试、任免、报酬、进修、身份、奖惩、处理上诉、确保其它有关人事行政的公正、保护职员利益等事务。

③在依法赋有人事院处理权限的部门里，人事院的决定和处分只有人事院有权审查。

④前项规定不影响就法律问题向法院提出诉讼的权利。

〔职员〕

第四条 人事院由人事官三人组成。

②人事官中一人被任命为总裁。

③人事院任命事务总长和在预算范围内任命适当执行其职务所要的职员。

④人事院管理其内部机构。国家行政组织法（一九四八年法律第一百二十号）不适用于人事院。

〔人事官〕

第五条 人事官要从人格高尚、懂得民主和注重成效原则、办事能力强、对人事行政卓有见识、年龄三十五岁以上的人中挑选，经国会两院同意后由内阁任命。

②人事官的任免必须经天皇认证。

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当人事官：

一、禁治产者、准禁治产者或因破产尚未恢复权利者；

二、受监禁以上刑罚或因犯有第四章规定的罪行而受刑者；

三、符合第三十八条第三项或第五项的规定者。

④自任命之日起前五年当过政党负责人，政治顾问和其它具有同等政治影响力的政党人员，或从任命之日起前五年，经过公选当过国家、都道府县的公职候选人，根据人事院规则规定，不能当人事官。

⑤任命人事官，其中不得两人属于一个政党或者同一大学学部毕业。

〔宣誓和服务〕

第六条 人事官被任命后，根据人事院规则规定，必须在最高裁判所长官面前，宣誓书

上签字后，才能执行其职务。

②第三章第七节的规定适用于人事官。

〔任期〕

第七条 人事官的任期为四年，但是候补人事官在前任者任期未届满期间，可以上任。

②人事官可以连任，但任期不得超过十二年。

③人事官退职后一年内不得被任命为人事院官职以外的职务。

第八条 除下列情况者外，不得强行罢免：

一、符合第五条第三项的各款规定时；

二、根据国会的追诉，经过公开弹劾手续决定罢免时；

三、任期期满不能再任或连任人事官十二年时。

②前项第二款规定的弹劾事由如下：

一、因身心障碍难以执行职务；

二、违反职务上的义务或者有其它的人事官不应做的不正当行为。

③当人事官中有两人以上属于同一政党时，内阁对于其中一人以外的其他人，经国会两院同意后进行罢免。

④前项规定，对政党所属关系没有变动的人事官的地位，没有影响。

〔人事官的弹劾〕

第九条 弹劾人事官的裁决，由最高法院行使。

②国会要对人事官进行弹劾追诉时，必须向最高法院提出记有追诉事由的书面材料。

③国会还应同时把同一书面材料的抄本送交被起诉的人事官。

④最高法院从受理该书面材料之日起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决定开庭审判日期，并要在开庭审判之日前三十天内，通知国会和被起诉的人事官。

⑤最高法院应从审判开始之日起一百天内作出判决。

⑥弹劾人事官的审判手续由法院的规则规定。

⑦审判所需费用由国库负担。

〔人事官的待遇〕

第十条 人事官的待遇由法律规定。

〔总裁〕

第十一条 人事院总裁由内阁从人事官中任命。

②人事院总裁总理院务，代表人事院。

③人事院总裁有事或缺时，由前任人事官代行其职务。

〔人事院会议〕

第十二条 人事院例会，根据人事院规则规定，一般每周至少一次在特定地点召开。

②人事院会议的议事必须全部记入议事录。

③前项议事录由干事作成。

④人事院工作手续所要事项，由人事院规则规定。

⑤事务总长以干事身份参加人事院会议。

⑥人事院行使下列职权时，须经人事院讨论决定：

一、制定、修改、废除人事院规则；

二、（取消）；

- 三、根据二十二条规定，向有关政府机关首长进行劝告；
- 四、根据二十三条规定，向国会和内阁提出建议；
- 五、根据第二十四条规定，向国会和内阁报告工作；
- 六、根据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国会和内阁提出劝告；
- 七、根据第二十九条规定，制定职阶制；
- 八、根据第三十六条（包括准用三十七条时）规定，确定选拔干部标准和指定选拔机关；
- 九、根据第四十八条规定，指定考试机关；
- 十、根据第六十条规定，批准临时任用及其更新，限制临时任用职员人数，决定临时职员的资格条件，取消临时任用（人事院规则有规定者除外）；
- 十一、根据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报酬准则方案；
- 十二、根据第六十七条规定，拟订修改待遇标准方案；
- 十三、（取消）；
- 十四、根据第八十七条规定，裁决事案；
- 十五、根据第九十二条规定，决定处分；
- 十六、根据第九十五条规定，制定补偿方案；
- 十七、根据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对申诉作出裁定，并向国会和内阁提出报告；
- 十八、根据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向国会和内阁提出建议；
- 十九、根据第一百零八条之三第六项规定，中止和取消职员团体登记效力；
- 二十、经过人事院讨论，认为需要其作出决议的其它事项。

〔事务总局及预算〕

第十三条 人事院设事务总局及法律顾问。

②有关事务总局的组织及法律顾问的必要事项，由人事院规则规定。

③人事院必须在每次会计年度开始前，向内阁提出下一个会计年度所需经费的书面报告，以编入国家预算，该报告必须写明购买土地、建造房屋、借用办事处、购买家具、备用品和消费品、支付工资报酬和其它必要的所有与工作、物品有关的经费。

④内阁修改人事院的经费报告时，必须把内阁的修改案和人事院的报告一同送交国会。

⑤经国会同意后，人事院根据需要可设地方事务所。

〔事务总长〕

第十四条 事务总长是总裁执行职务的助手，在其一般监督下负责指挥、监督人事院在事务和技术方面的一切活动，制定人事院职员计划，负责人事院职员的招聘、分配和领导，兼任人事院会议干事。

〔禁止人事院职员兼职〕

第十五条 人事官及事务总长不得兼任其它官职。

〔人事院规则及人事院指令〕

第十六条 人事院为实施法律或根据法律的委任，就其所管事务可制定人事院规则，发布人事院指令和确定工作程序。人事院认为适宜时，随时可修改、废除人事院规则。

②人事院规则及其修改和废除，必须在官报上公布。

③人事院根据本法，为实施人事院规则或采取其它措施，有权发布人事院指令。

〔调查〕

第十七条 人事院或人事院指定人，有权对人事院所管人事行政工作进行调查。

②人事院或人事院指定人，在进行调查时，如有必要，有权传唤证人，索取与调查有关的文件或抄件。

〔监督报酬的支付〕

第十八条 人事院监督对职员支付的报酬。

对职员支付报酬，不得违反人事院的规则或指令。

〔内阁总理大臣〕

第十八条之二 内阁总理大臣根据法律规定，掌管职员的工作效率、福利保健、服务等事务（根据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人事院掌管的事务除外）。

②内阁总理大臣除前项规定的事务外，还掌管对各行政机关的人事管理方针和计划等保持其统一所必要的综合调整事务。

〔人事记录〕

第十九条 内阁总理大臣管理职员的人事记录。

②内阁总理大臣责令总理府、各省及其他机关就各机关的一切人事事项作成人事记录并妥善保管。

③人事记录的记载事项、样式及其它必要事项由政令规定。

④内阁总理大臣认为总理府、各省和其他机关作成并保管的人事记录违反政令时，有权令其改正和采取其它必要措施。

〔统计报告〕

第二十条 内阁总理大臣根据政令的规定，应建立并实行职员在职情况的统计报告制度。

②对前项统计报告，必要时内阁总理大臣有权向有关政府机关随时或定期按一定形式索取所要报告。

〔权限的委任〕

第二十一条 人事院或内阁总理大臣根据人事院规则或政令的规定，可以根据本法将其权限之一部分交给其他机关行使。这时，人事院或内阁总理大臣有权就该事务指挥、监督其他机关首长。

〔劝告改善人事行政〕

第二十二条 人事院就改善人事行政有权对有关大臣和其他机关的首长进行劝告。

②在前项情况下，人事院必须向内阁报告其劝告内容。

〔建议制定、修改、废除法令〕

第二十三条 人事院为了实现本法的目的，对法令的制定、修改、废除有意见时，必须同时向国会和内阁提出。

〔工作报告〕

第二十四条 人事院必须每年向国会和内阁报告工作。

②内阁必须公布前项报告。

〔人事管理官〕

第二十五条 总理府、各省和政令指定的其他机关，必须设人事管理官以作其职员。

②人事管理官担任人事部、局的部长或局长，他必须协助其机关的首长掌管人事工作。人事管理官必须同中央人事行政机关保持密切联系和合作。

第二十六条 （取消）。

第三章 职 务 标 准

第一节 通 则

〔平等原则〕

第二十七条 国民不分种族、信仰、性别、社会身份、家庭出身、政治见解和政治所属关系（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除外），在本法面前一律平等。

〔适应形势原则〕

第二十八条 依本法规定的有关报酬、工作时间和其他工作的基本条件，国会有权随时变更，以适应社会一般情况。对其变更，人事院必须及时提出劝告。

②人事院每年至少一次同时向国会和内阁报告工资表是否恰当。根据决定报酬的各种条件的变化，当认为工资表所定报酬需要增减百分之五以上时，人事院在向国会和内阁提出报告时必须提出适当的劝告。

第二节 职 阶 制

〔职阶制的确立〕

第二十九条 职阶制由法律确定。

②人事院制定职阶制方案，将官职按职务种类、复杂程度、责任大小进行分类和整理。

③职阶制，对有同一内容雇佣条件的属于同一职阶的官职，则需要有同一资格要件：对担任该官职的人，必须作官职分类和整理，以便发给同样报酬。

④前三项计划必须提交国会批准。

⑤一般职员工资法（一九五〇年法律第九十五号）第六条规定的职务分类应视为按本条和其他条款所确认并符合本法要求。对其修改由人事院提出建议并经国会制定通过以前，该职务分类仍然有效。

〔职阶制的实施〕

第三十条 职阶制从能够实行的部门起逐步实施。

②职阶制实施的必要事项，除本法有规定者外，由人事院规则规定。

〔官职级别〕

第三十一条 实施职阶制时，人事院必须根据人事院规则的规定对职阶制的所有官职确定其级别。

②人事院根据人事院规则的规定，可以随时对前项规定的级别进行检查，必要时必须进行修改。

〔禁止不按职阶制分类官职〕

第三十二条 一般职的所有官职都必须按职阶制分类。

第三节 考 试 和 任 免

〔任免的根本标准〕

第三十三条 职员任用，依照本法和人事院规则的规定，根据考试成绩、工作成绩或者其他能力的实际考核进行。

②人事院进行考核是采取录用考试还是提升考试或两者兼之方法，根据情况决定。

③职员免职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事由进行。

④实施前三项基本标准所需事项，除本法有规定者外，由人事院规则规定。

一、通 则

第三十四条 (取消)

〔补充出缺的方法〕

第三十五条 职务出缺时，除法律和人事院规则另有规定者外，其任命权者有权采取录用、提升、降职或转职等方法，任命职员。但是在特殊情况下，人事院根据特殊需要指定任命方法者不在此限。

〔录用方法〕

第三十六条 录用职员必须通过竞争考试进行，但是，对人事院规则确定的官职，如有人事院的同意，则不妨碍通过竞争考试以外的能力检验的方法进行考核选拔。

②这种考核选拔，必须根据人事院规定的标准由人事院或人事院指定的考核选拔机关进行。

〔提升方法〕

第三十七条 提升职员，通过下级在职官职人员的竞争考试（以下称考试）进行，但是人事院认为有必要时，有权适当限制报考者的范围。

②鉴于提升官职的职务和责任，当人事院认为不宜采取在职者考试方法时，职务提升可以通过考核在职者已有工作成绩进行。

③前条第二项规定准用于前项的考核选拔。

〔不够格条款〕

第三十八条 除人事院规则有规定者外，下列人员不能就任官职，

一、禁治产者及准禁治产者；

二、处监禁以上徒刑，服刑尚未期满或执行尚未取消者；

三、受免职处分，从处分之日起不满两年者；

四、人事院的人事官或事务总长，犯第一百零九条至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之罪处刑者；

五、日本国宪法施行后，结成或加入主张用暴力破坏日本国宪法或按宪法建立的政府的政党和团体者。

〔禁止人事非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授受、提供、要求或同意接受金钱和其他利益，不得采用威胁、强迫和其他类似方法，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利用公职地位或者提供、要求、同意利用其地位，也不得参与这些行为，以达到下列目的：

一、不接受退职、休职、任用；

二、取消考试，撤回任用志愿，或者中止任用竞争；

三、保证或推荐任用、提薪、留职和其他官职。

〔禁止人事工作上的虚伪行为〕

第四十条 任何人不得在考试、选拔、任用和人事记录方面搞虚伪的或不正当的陈述、